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41/Add.1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 士

增 编

对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建议的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对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建议的答复

1. 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共向瑞士提出了 31 条建议，在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通过报告前，瑞士就其中 8 条建议作出了答复——赞同 6 条，反对 2 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08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报告(A/HRC/8/41)第二节第 57 段列出了另外 23 条建议，联邦政府对这些建议给予了适当关注，并采取下述立场：

### 1.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2. 瑞士将本条建议转换为下述自愿承诺：“瑞士正在审议是否有可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表述更为确切地反映了当前瑞士进行讨论的情况。2007 年 1 月，联邦委员会任命联邦一州工作组讨论该主题，包括设想机构的模式、其适当性、必要性及资金来源。工作组将在近期向政府提交报告。为避免影响最后决定，联邦政府不对本条建议表示赞同或反对。

### 2. 推动国内对最近通过的庇护法及其与国际人权法的一致性问题分析

3.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当提出民众倡议和各州举措时，政府和议会将确保瑞士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此外，法律的实施情况由适当的司法机构持续审查。

### 3.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4. 瑞士将这一建议转换为下述自愿承诺：“瑞士准备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作为其他保护人权机制如欧洲人权法院的成员，瑞士认为，向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向沟通和投诉机制求助的机会非常重要。但是，瑞士认为，接受一个与欧洲人权法院平行的监督机制在目前并非当务之急或不可或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不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尽管如此，瑞士仍准备考虑加入该文书。

### 4. 采取立法措施或其它措施，以便司法机构在“上游”考虑到人权，尤其是在完善民众倡议过程中这样做，从而确保这些倡议与国际义务相一致

5. 瑞士反对这一建议，因为没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实现上述目标。瑞士政府和议会预先确认民众倡议与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相一致。与强制国际法相

冲突的民众倡议由瑞士议会宣布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如接受一项倡议，瑞士政府将确保该倡议的实施符合瑞士的国际承诺。

**5.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从而便利在国家一级从总体上处理与妇女相关问题**

6.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认为该建议已实施。联邦妇女问题委员会是 1976 年由联邦委员会设立的议会外委员会，其工作方向是将男女平等变为现实。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男性代表、妇女团体和社会合作伙伴的女性代表、专家和科学界人士。

**6. 采取措施加强现有打击种族歧视现象的机构**

7.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打击种族主义是政府的一项持久任务。联邦和州一级相关机构一直在审查是否有可能开展防止种族主义和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

**7.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通过一项禁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具体法律**

8. 瑞士反对这一建议。关于种族歧视的《刑法》第 261 之二条(以及《军用刑法》第 171 条(c)项)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规定，因种族、民族或宗教原因而公开挑起对某些人的仇恨与歧视、损害其人格尊严或拒绝提供公共用途的服务以及宣扬种族主义思想者，将处以最多三年监禁或罚款。《刑法》这一条款满足本建议，因此瑞士认为没有必要通过特别的补充法。

**8. 确保对吊销遭受家庭暴力的已婚妇女的居住证的做法进行审查，并确保这一做法只是在充分评估这些妇女及其子女受到的影响之后才采取**

9.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2008 年初生效的新《外国人法》规定，如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居住证取决于其配偶的居住证，当家庭破裂时，只有在审查受害者重新融入其原籍国的可能性后方可收回其居住证。

**9. 保持入籍程序方面的司法求助手段**

10.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该建议已实施。联邦《宪法》保证所有人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司法求助手段，并保护其免受基于出身等原因的歧视。这项保证又称作求助于法官的保障，载入《宪法》第 29 条(a)项。应指出，曾有一项民众倡议

主张社区能够排除司法求助而由公民投票决定是否授予国籍，但这项民众倡议经 2008 年 6 月 1 日全民投票已被否决。

**10. 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对待被警方拘留和关押的未满 18 岁的犯罪者**

11.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联邦法律已经呼吁采用这种对待方式。《未成年人罪行联邦法案》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关押在特别机构或监狱的特别区域，与成人囚犯分开。应指出，在法案生效之后，各州有 10 年时间建造必要的拘留和关押场所。

**11. 聘用少数群体成员担任警员，并设立一个负责对警员施暴案件进行调查的机构**

12. 瑞士反对这一建议。招募警员是各州的责任，在有些情况下是社区的责任。所有满足其他资格标准的瑞士公民不论出身或居住地点，都可以申请参加警员招聘考试。此外，有些州允许持有居住证的外国公民加入其警察队伍。警察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可以获得法律救济。

**12.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3.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联邦政府正在审议是否有可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瑞士惯常的做法是在确保能够批准国际条约后才签署条约。为此，联邦委员会正在寻求必要的解释，以便确定该《公约》的范围以及实施该公约对瑞士法律体系的法律影响。一旦掌握该《公约》对联邦和州法律影响的足够资料，联邦委员会即决定是否签署《公约》。

**13.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4.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瑞士曾积极参与筹备该《公约》的谈判，目前正在审议是否有可能签署该《公约》。根据我国惯常的做法，相关的联邦部门正在审查该《公约》是否与国内已生效的法律一致以及如果批准《公约》可能需要进行的调整。

**14. 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从而推动发展权的落实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15.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发展合作是瑞士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

**15. 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的保留**

16. 瑞士反对这一建议。虽然瑞士坚持这项保留，但是已通过了《刑法》第 261 之二条(以及《军用刑法》第 171 条(c)项)。瑞士适当考虑了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见解和结社自由权，保留通过必要立法措施执行《公约》第四条的权利。

**16. 消除阻碍人们享受平等权利的法律障碍和系统障碍，从而进一步处理造成歧视尤其是造成外国移徙妇女遭受歧视的根源，并加大对付此种根源的力度**

17.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该建议与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相一致。

**17. 采取措施，防止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和/或被贩运的移徙妇女在报告暴力事件和贩运活动的情况下面临驱逐出境的危险**

18.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关于外国人的法律<sup>1</sup>规定，在极端严重的情况下或出于一般性政策原因，可颁发居住证。如有必要，可在审查期间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该待遇，在刑事诉讼期间适当提供该待遇。然而，并不存在对这些条款的权利(见对第 8 条建议的答复)。

**18. 联邦立法设法提供保护，防止一些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19. 瑞士反对这一建议。这一建议的主旨并没有严重问题，因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是瑞士的优先事项。但是，本条建议中仅仅提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这一种歧视形式，这一点令人无法接受。为了与对第 20 条建议的答复保持一致，瑞士反对这项建议。

**19. 加强努力，设法保障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均等，尤其是确保少数群体的妇女拥有平等机会**

20.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见第 16 条建议的答复)。

---

<sup>1</sup> 《限制外国人数量法》第 13 条(f)项和第 36 条，RS 823.21。

**20.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同性伴侣不受歧视**

21. 瑞士反对这一建议。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伴侣关系法》制定了伴侣登记制度，同性伴侣关系得到法律的承认，登记的伴侣关系与婚姻伴侣地位相同。然而，这些登记的伴侣不符合收养子女或求助于医学辅助生殖的资格。

**21.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2. 瑞士希望将这一建议划分为两个部分。瑞士目前无法撤销对该《公约》的保留，因此反对本条建议的前半部分。关于姓氏的规定目前正在联邦议会讨论，不太可能在2012年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进行修订。第15条第2款和第16条第1款(h)项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条款依据婚姻制度的若干暂行规定进行适用，有些条款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仍然有效。

23. 然而，瑞士自愿承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2. 在贩运妇女和女童及对其进行性剥削问题上，制订一项综合战略，该战略应当包括预防措施，起诉和惩治犯罪者及增加区域和国际合作**

24.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例如：瑞士已经制定了非常实际的打击性剥削的预防措施。《刑法》以各种方式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止贩运儿童。《刑法》确认了一些政府机构的职权，这些机构可以起诉和审讯在瑞士的任何人和未引渡者在外国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放弃“双重控告”的要求。已经设立了一个协调部门，涉及在此领域工作的所有机构，它们的任务包括监测相关国际条款的执行。

**23. 考虑明令禁止一切对儿童实行体罚的做法**

25. 瑞士接受这一建议。联邦《宪法》明确保护儿童和青年的身体健全。在瑞士，联邦法庭的判决禁止任何有辱儿童人格的待遇和任何伤害儿童身心和精神健全的纠正措施。《刑法》对一般性的殴打给予惩罚，还规定，保护人或监护人持续殴打儿童案发即诉。